

107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07.03.28 — 107.04.27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元智

博士班



招生簡章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315、2252、2316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重要注意事項

1. 本簡章所列招生名額皆未含甄試回流名額，回流名額將於碩、博士班甄試報名截止後（約106年11月8日）、放榜後（約106年11月30日）、及博士班報名開始前（約107年3月27日），統計公告最新回流名額供考生參考，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查詢。
2. 前項回流名額表僅呈現該統計日期名額異動情形，實際招生名額均以博士班放榜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為準。

-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 2016 年亞洲大學排行榜，本校為台灣非醫學類私立大學第一名。
- 再度蟬聯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2016-2017 年全球前 800 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元智大學連續三年(2013-2015)入榜全球新興潛力大學之列。
- 2014 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 榮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
- 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名列全國第二。
- 2005 年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 12 所頂尖大學之一，每年補助 3 億元。
-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甄試及直升入學者），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優秀博士生，於入學第一年，由各院院級會議依當學年度分配之名額，核定一至三年每月 15,000 元之助學金。詳細獎助學金規定請詳閱「[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元智大學 辦學績效

～全國第一所榮獲國家品質獎之大學～

► 外部榮譽

103年	元智大學入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研究中心獲補助。
102年	2013年2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元智大學獲得連續四年每年7500萬元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100年	2011年蟬聯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獲連續二年補助，補助金額名列全國第二。
100年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暨資訊管理學系獲得AACSB國際商管學院認證，躋身全球菁英商管學院。
99年	「2010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中，「領域排名」方面，2010年臺灣進入世界前300大的學校共計13校，本校在「工學」領域中名列世界292名。(高教評鑑中心)
99年	2010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首度增加「理工學門」的世界排名。本校在「電機」、「資訊」、「化工(含能源)」及「土木(含環工)」四個學門亦名列世界前300大，依序為143名、154名、167名、216名。
99年9月	獲教育部補助99學年度「大學校院商管專業學院計畫」858萬，為全國唯二獲得經費補助之大學。
98年10月	獲教育部「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優評鑑」特優，為全國第一。
98年8月	獲教育部補助98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28億元，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
97年8月	獲教育部補助97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7,500萬元，為所有新申請學校補助經費最高者。
97年2月	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重點補助9,000萬元。
97年	有庠通訊大樓獲「台灣建築獎」首獎。
94年10月	獲教育部補助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12所頂尖大學之一，每年補助3億元。
94年5月	獲得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2年10月	榮獲行政院第14屆「國家品質獎」，為第一所榮獲國家最高品質榮譽之大學。

► 媒體評價

106年	連續獲得Cheers雜誌調查2017、2018年度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EMBA第一名
105年	再度榮獲Cheers雜誌2017年度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EMBA第一名。
105年	再度蟬聯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6-2017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5年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2016年亞洲大學排行榜，本校為台灣非醫學類私立大學第一名。
105年	榮獲2016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全球前千大大學。
105年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全球建校不到50年的前150名大學排行榜，元智大學連續三年(2013-2015)入榜全球新興潛力大學之列。
104年	獲QS世界大學排名中心評等為亞洲前300名最佳大學。
104年	榮獲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5-2016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4年	2015年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前百大最佳大學。
103年	世界大學排名中心(the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4年全球前1千名大學排行榜。
103年	榮獲2014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Magazine)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行榜。
102年	2013年6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佈2013年全球最具潛力大學排行榜，以及亞洲前1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
101年	2012年5月再獲泰晤士報肯定，名列建校時間少於50年的全球前100大年輕潛力大學。
100年	元智大學名列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2011年全球前400頂尖大學。
102年1月	遠見雜誌「2013全台大學整體聲望調查」，元智大學獲評選為私立大學第1名。
101年11月	Cheers雜誌2013年度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EMBA第一名。
93年3月	獲教育部評選為「綠色學校」，為全國唯一一所大學獲此榮譽者。

► 創新作為

106年學年度起	元智大學培育新雙語人才，基礎程式設計列通識必修，除了原有的雙語教學外，各院都增開程式設計課程，讓學生能認識新的溝通語言。
106年學年度起	創全國之先，大學部各學院全面設置英語專班，每學院招收30-50名學生，學費與一般學生相同，透過雙語教學及國際化學習環境，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力。
105年	元智大學團隊參加2016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參展11件專利，獲1鉑金、3金、1銀、3銅，共計8獎項之佳績。
104年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張世明及資訊傳播學系校友湯育宇(97學年畢業)、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校友張毓麟(100學年畢業)，繼去年(2014年)坎城企業媒體暨電視獎3座獎項及一項最

	佳攝影獎殊榮後，今年更上一層樓，製作的三部影片獲2015年「美國國際電影暨電視節US International Film & Video Festival」獎項，囊獲一項最高榮譽的「評審團大獎Best of Festival (Grand Prix) awards」，一項金獎，一項銀獎及一項第三名。
103年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102學年畢業)校友蔡雅馨、陳典詰、郭雅惠、鍾怡婷製作之影視作品「謝謝收聽The Tape」榮獲2014第二屆傳奇影展MV及廣告類【首獎】、2014第一屆全球華人福音微電影金鷹獎【特選佳作】、柒牌首屆海峽兩岸微電影【兩岸傳媒最佳編劇獎】、2014金善獎【佳作獎】等殊榮。
103年	2014年台北國際發明獎 元智大學獲二金四銀二銅。
102年	2013台北國際發明獎 元智大學獲一金三銀四銅。
99年9月	2010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研究團隊表現亮眼，共獲得3面金牌、3面銀牌及2面銅牌之佳績。
99學年度起	凡大一新生必須參加暑期「挑戰極限」全英語營隊，以強化修讀全英語課程之能力，表現合格者，將取得通識英語課程學分。
99學年度	管理學院轉型為全院不分系之商管專業學院。
97年9月	「2008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獲得7面金牌、4面銀牌及2面銅牌，同時獲頒伊朗精英學院(Iranian Elite Academy)特別獎，並得大會最佳綠色產品獎。
95年8月	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全面實施英語教學。
90年9月	工程學院設立國內第一個「通訊工程學系」。
89年2月	率先實施五年取得碩士、學士雙學位制度。
88年9月	人文社會學院首創國內第一個藝術管理研究所。
88年	首設「燃料電池中心」，成為國內第一個跨領域之燃料電池中心。

107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107 年 3 月 28 日 10:00 ~107 年 4 月 27 日 15:00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考生應先上網報名後，再列印郵寄資料。(詳見簡章第 8 頁) 2.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 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前將證明文件傳真 (03-4630997) 本校，並於隔日 (假日順延) 中午後上網確認
	繳交系所資料審查文件 (及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	107 年 4 月 27 日前 (郵戳為憑)	1、各系所資料審查文件之繳交期限，請詳見簡章「 伍、學系分則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 2、非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免繳學歷證件影本，一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列印應考證	107 年 5 月 4 日	1. 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2.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 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107 年 5 月 7 日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更正 (報考系所組別不得要求更改)。
口試日期	107 年 5 月 8 日~ 107 年 5 月 10 日	實際口試日期以各系所公告為準， 時間地點請於 107 年 5 月 4 日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榜單公告	107 年 5 月 22 日 15:00 後	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 至個人信箱	107 年 5 月 22 日 15:00 後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成績複查	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年 5 月 25 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 (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5 月 31 日 10:30~15:00	採現場報到，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名單公告	107 年 6 月 4 日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最新消息) (107 年 6 月 4 日起至 107 學年度開學日止，每週一公告一次，但 107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週公告 2 次)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7 學年度開學日		

※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 (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目 錄

	頁次
辦學績效.....	1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6
貳、修業年限.....	6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6
肆、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8
伍、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11
陸、考試時間、地點.....	17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17
捌、應考證列印及查詢.....	18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18
拾、放榜.....	19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9
拾貳、報到.....	19
拾參、附註.....	20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7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0
附表	
推薦函.....	31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32
管理學院博士班考生背景資料表.....	33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3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5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36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7
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38
成績複查申請書.....	39
各招生系所簡介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0
工程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43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44
機械工程學系.....	45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46
管理學院博士班.....	49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0
資訊管理學系.....	51

本校交通路線相關資訊

[校園平面圖](#)

[交通資訊](#)

[住宿資料](#)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24-29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21 頁）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

貳、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二、 本考試招生名額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規定如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至多二名為限。
- 三、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當事人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六、 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七、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八、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服役除外)。
- 九、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程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
- 十、除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之錄取生外，餘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本校同意學生具有「**雙重學籍**」。
- 十二、**本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十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四、**本簡章所出現之系所名稱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表之系所名稱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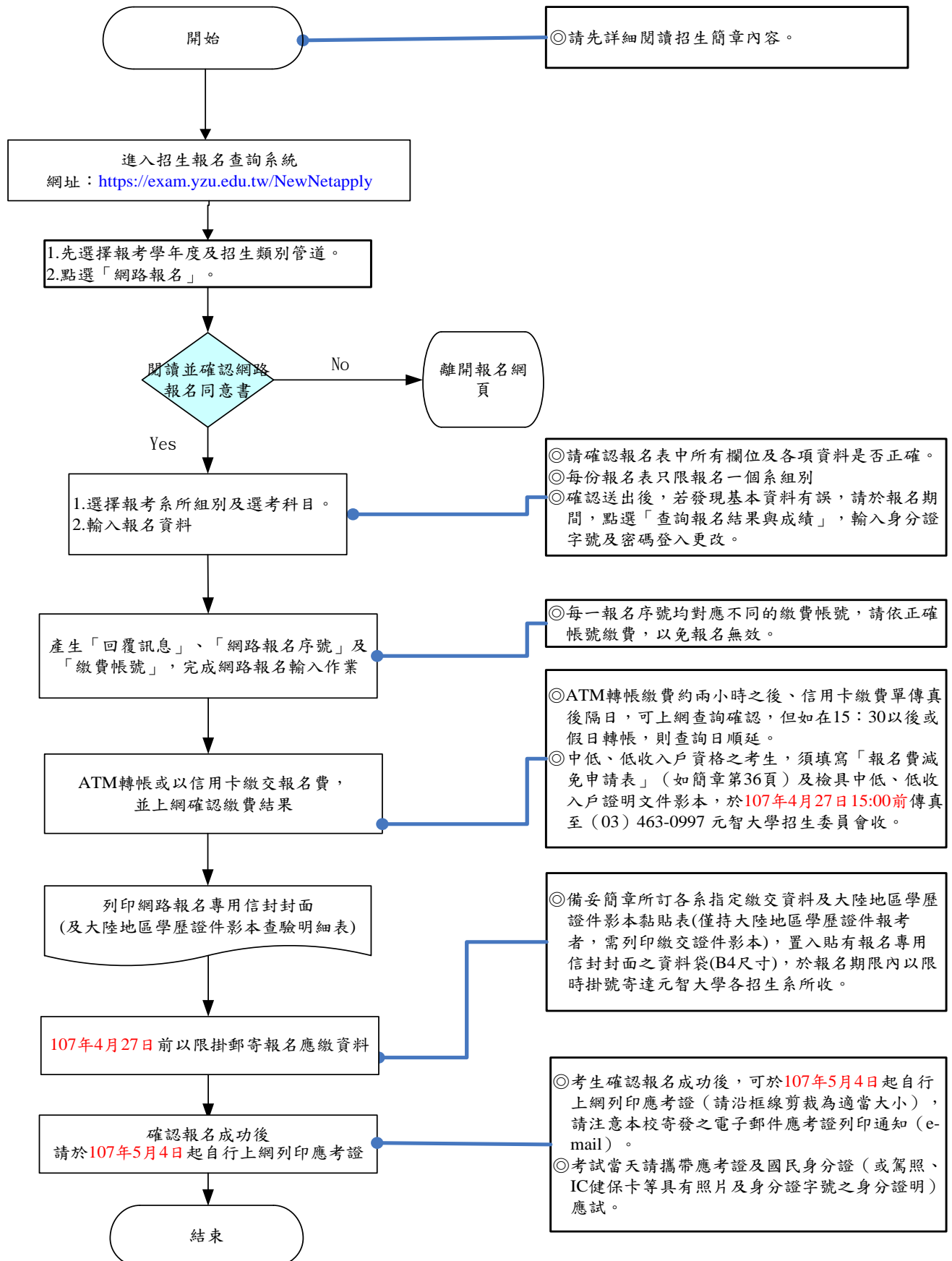
肆、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方式	<p>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郵寄報名資料→107年5月4日考生自行列印應考證)</p> <p>二、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p>
報名時間及流程 (參見網路報名流程圖)	<p>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年3月28日10:00至107年4月27日15:00，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二、請進入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或列印信用卡繳費單。</p> <p>三、繳交報名費後 (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信用卡繳費單傳真後隔日、遇假日順延)，請務必再至報名網頁確認繳費已完成入帳。(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p> <p>四、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及表件： (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二)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查驗明細表。(限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須先於報名時繳驗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影本，應繳資料請參見簡章「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p> <p>五、請於107年4月27日前將簡章所訂應繳證件影本(限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及系所指定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繳費方式	<p>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p> <p>二、繳費方式及期限：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107年4月27日15:00以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 (一) 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二) 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同時報名不同系組，需分開匯款。 (三) 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後填妥「信用卡繳費單」(如簡章第 38 頁)及簽名後，傳真至(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三、查詢系統開放時間：ATM 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信用卡繳費單傳真後隔日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p> <p>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優待辦法： (一)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二)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三) 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 36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107年4月27日15:00前傳真至(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p>
列印應考證	<p>一、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報名費之考生，可於107年5月4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p> <p>二、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列印應考證。</p>
注意事項	<p>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須先於報名時繳驗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影本，應繳資料請參見簡章「報名應繳交」)</p>

	<p>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p> <p>二、網路報名所需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p>●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p> <p>三、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p>
查詢 報名結果成績 、 列印表件	<p>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p> <p>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列印信用卡繳費單、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p> <p>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p> <p>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查驗明細表</p> <p>四、列印應考證：本校於收到考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考生可於 107 年 5 月 4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 (e-mail)。</p> <p>五、成績查詢：放榜後，成績查詢。</p> <p>六、報到專區：正、備取生報到資訊下載專區。</p>
其他	<p>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315、2252、2316。</p>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年3月28日10:00 至 107年4月27日15:00止)



伍、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 各系所招生名額呈報教育部核定中，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以下各系所招生名額包含選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但不含甄試回流名額。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1	2	甄試 1 名若有缺額回流，才會辦理考試
系所組代碼	356-A-0	356-B-0	356-C-0
報名時指定繳交之資料	1. 「 推薦函 」二封(如簡章第 31 頁)。 2. 「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如簡章第 32 頁)。 3.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4. 碩士論文(國外大學未作論文而獲碩士學位者免繳，但應繳碩士證書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可先繳草稿)。 5. 研究計畫(研究心得與未來規劃)。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自傳、社團活動紀錄等。		
考試科目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30%
	口試		7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1. 口試時間預計 20 分鐘；請準備 15 分鐘之簡報，含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報告，問答約 5 分鐘。 2. 各組研究領域 【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工程：機電整合、智慧型系統、機器人、電力電子、信號處理、智慧電網。 ● 數位科技：社群多媒體、電腦視覺、影像處理、雲端計算、次世代網路、人工智慧、智慧生醫。 ● 電子工程：混合信號、數位信號、多媒體、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與系統晶片設計、AI 晶片系統。 【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波研究領域包含電磁傳播模型、微波工程、高頻電路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RF IC)、電磁相容、電磁干擾、生醫電磁、天線設計製造與測試、智慧型天線、RFID。 ● 通訊研究領域包含無線網路與傳輸、數位通訊、通訊信號處理、無線通訊、物聯網等。 ● 網路資訊研究領域包含視訊分析暨影像處理、資料處理與探勘、圖型識別、軟體定義網路、自然語言處理與語音處理、機器學習、軟體工程等。 【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單晶片系統與物聯網光電應用、光學設計、光機設計、生醫檢測、雷射雷達、光學影像偵測、人工智慧與識別、色彩學、數位影像、與物聯網應用等。 ● 半導體暨綠能：薄膜技術、奈米科技、發光二極體、有機光電半導體、共軛高分子材料、太陽能電池等之元件與製程等。 3. 甲組博士班畢業條件可選擇學術標準或技術標準，源源不絕的創意轉化為專利技術及移轉成果依然可以獲得博士學位， 相關資訊可至本系網頁/法規表單/博士班修業及資格與論文考試辦法中參閱。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7101、7102(甲組)、ext. 7301(乙組)、ext. 7501(丙組) 網址： http://www.en.yzu.edu.tw/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系所組代碼	355-A-0	
報名時指定繳交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二封(如簡章第 31 頁),其中一封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 2.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32 頁)。 3.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均需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4. 研究計畫(含進修方向)。 5. 碩士論文或提案,報名時請務必填寫「碩士論文題目」、「碩士指導教授」、「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碩士日間部一般生或夜間部在職專班畢業」(國外大學未作論文而獲碩士學位者免繳,但應繳碩士證書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可先繳草稿)。 6.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等。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著作、得獎證明、專題報告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請準備 10 分鐘未來研究計畫之專題報告。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501、網址: http://www.iem.yzu.edu.tw/	

系所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53-A-0	
報名時指定繳交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二封(如簡章第 31 頁)。 2.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32 頁,或至本系網址下載)。 3.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4. 研究計畫(含進修方向)。 5. 碩士論文(國外大學未作論文而獲碩士學位者免繳,但應繳碩士證書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可先繳草稿)。 6. 個人簡歷。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證照或發明、英文檢定或獲獎記錄證明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50%
	口試(含口頭報告)	5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30 分鐘,請準備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之口頭報告。(含委員問答時間) 2. 本系博士班亦歡迎合乎資格之在職者報考與就讀。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551、網址: http://www.che.yzu.edu.tw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系所組代碼	352-A-0	
報名時指定繳交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二封(如簡章第 31 頁)。 2.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 研究計畫(含進修方向)。 4. 碩士論文(國外大學未作論文而獲碩士學位者免繳，但應繳碩士證書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可先繳草稿)。 5. 個人簡歷。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40%
	口試	6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為跨領域系所，歡迎其他理工科系背景同學報考。 2. 口試：請準備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口頭報告。 3. 依本校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發給獎學金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451、網址： http://www.mech.yzu.edu.tw	

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	
系所組代碼	554-A-0	
報名時指定繳交之資料	1. 「 推薦函 」二封(如簡章第 31 頁)。 2. 「 管理學院博士班考生背景資料表 」(如簡章第 33 頁)。 3.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 碩士論文、研究提案或相關研究著作。 5. 個人簡歷：含申請動機、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工作經驗等。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 請準備個人簡歷與未來研究領域相關簡報資料(報告時間五分鐘)，於 107 年 5 月 3 日 前將簡報 e-mail 至 syshyu@saturn.yzu.edu.tw 。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50%
	口試(含口頭報告)	5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1. 本班主修領域如下，考生報考時需擇一主修，該主修將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1) 管理 (2) 財務金融 (3) 會計 2. 本博士班歡迎公民營企業、產業界菁英，以及具跨領域背景與經驗之人士，踴躍報名。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分機 6052、網址： http://www.cm.yzu.edu.tw/phd/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754-A-0	
報名時指定繳交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兩封(如簡章第 31 頁)。 2.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32 頁)。 3.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4. 研究計畫(含個人簡歷)。 5. 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例 30%
	口試	7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強調科技整合，歡迎具資工、數位內容、多媒體、資管、資傳、生物、生命科學、工管、電機、電子、通訊、機械、化工、材料、醫工、數學、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同學報考。 2. 本系教學及研究領域涵蓋資訊科學六大相關領域，主要包括(1)IC 設計與內嵌式系統；(2)軟體方法論及系統；(3)網路、物聯網與雲端計算；(4)多媒體系統、人機互動與動畫科技；(5)數據科學與計算智慧 以及(6)生物與醫學資訊。 3.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甄試及直升入學者)，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優秀博士生並有機會獲一至三年每月 15,000 元之助學金。詳細獎助學金規定請詳閱「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363、網址： https://www.cse.yz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751-A-0	
報名時指定繳交之資料	<p>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彌封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其中一封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 2.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32 頁)。 3.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4. 攻讀博士學位構想書(至多 2 頁)。 5. 碩士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發明、工作經驗、外語能力．．．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例 50%
	口試	5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階段口試時，請準備 8 分鐘之過去相關著作或未來研究構想書(至多 2 頁)。 2. 本系博士班課程分成「管理」及「資訊科技」二個學程，經錄取同學須於博一上學期開學前選定其中一個學程，並於修業期間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601、網址： http://www.mis.yzu.edu.tw/	

系所名稱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系所組代碼	656-A-0	
報名時指定繳交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34 頁)。 2.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與文化主題相關之研究計畫(含進修方向)。 4. 與文化主題相關之碩士論文或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5. 個人簡歷。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工作經驗、外語能力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40%
	口試	60%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701、網址： http://www.hs.yzu.com.tw/18.php	

陸、考試時間、地點

- 一、 口試日期：107年5月8日~107年5月10日。（確定日期由各系另行通知或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考生需依公告之口試時間及地點應試）
- 二、 考試地點：本校—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 三、 有關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見簡章第30頁。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 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持國內外大學學歷(非大陸地區)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非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不須繳驗學歷證件，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合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依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取得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一份。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若經本校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上述各項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 三、上述所有應繳文件應依下列次序：(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僅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繳交）；(二)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置入貼

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於**107年4月27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報考系所收。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證明文件」及「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如因放置不當，以致報名資格審查因抽取表件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 8-10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 二、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 五、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後，未將報名資料寄出或逾期寄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其餘情況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七、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107年5月3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 37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捌、應考證列印及查詢（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並於考試當天攜帶該證應試）

- 一、本校於收到學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報名成功後，考生可於**107年5月4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沿框線裁剪為適當大小）或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 三、 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考試之招生名額，各系所間名額不得流用。
- 五、 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及學籍分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拾、放榜

- 一、 榜單公告日期：107年5月22日15:00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 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三、 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
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榜單查詢）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成績複查時間：107年5月22日～107年5月25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 郵寄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 處理方式：
 - （一） 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39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 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 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 正取生：定於107年5月31日報到，屆時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 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報到查詢)。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缺額情形將於 107 年 6 月 4 日起在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 10:00 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備取生遞補名單，但 107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週公告 2 次。
-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7 學年度開學日止。

- 四、 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五、 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 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參、附註

- 一、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二、 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07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三、 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下列網址(學務處) <http://www.yzu.edu.tw/admin/st/>。
- 四、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五、 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應於複試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相關法規)。
- 六、 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部分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4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05.19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3.04.26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93.05.19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3.10.11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9.13 九十六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入場，並按照應考證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鐘響後，不得在走廊逗留，遲到逾二十分鐘者（第一節逾三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須將應考證置放試桌左上角，並查驗答案卷、考桌及應考證三者應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三、考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試（題）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未考之科目不得繼續應考：
 1. 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進出試場者。
 2. 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者。
 3. 故意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
 4. 傳遞、夾帶文件或其他參考資料，或於桌椅、應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考試之文字、符號者。
 5. 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違規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6. 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至不予計分：
 1. 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2. 自行撕去答案卷彌封者。
 3. 將答案卷撕毀或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加蓋印章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4. 在試場內吸煙、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5. 繳卷一經離座中途塗改答案或遞交他人代繳者。
 6. 攜帶答案卷、試題出場者。
 7. 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五分至不予計分：
 1. 未帶應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得准予先行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
 2. 未按編定座位入座或答卷前未檢查答案卷、座位、應考證之號碼及考試科目、試題，而誤坐座位及誤答答案卷者。
 3. 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4. 繪圖或文字未使用藍黑鋼筆、藍黑原子筆或藍黑鉛筆書寫者，但試題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未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時，立即停止作答者。
 6. 未依答案卷規定逐頁作答者。
 7. 除必要之文具及特別規定之計算機外，攜帶計算機、書刊、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或電子器具等妨害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者。
 8. **未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入場者。**
- 七、考生未在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之部份，不予計分。
- 八、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
- 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規定之其他違規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十一、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二、本規則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 博士班 推薦函

(以√劃記)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推薦人填寫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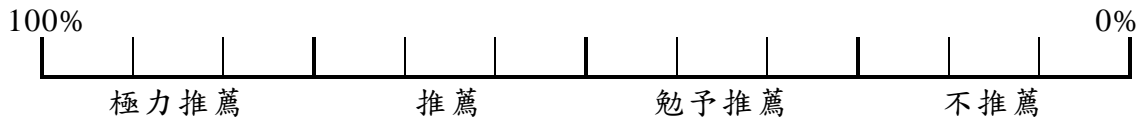
說明：本校招生委員會為了解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學生在校或工作時之學業、研究能力、合群性等表現，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為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謝謝您的協助。

一、選擇您認為（以√做記號）

申請人在學/工作服務期間之狀況評估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在學/工作服務表現成績						
專業知識與技能						
研究成果						
獨立研究能力						
原創能力						
寫作能力						
口頭表達能						
恆心與毅力						
品性與合群性						

二、與考生之關係及熟稔程度

三、推薦考生攻讀研究所之程度（以√做記號）



四、其他評語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備註：本推薦函請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直接交予申請者，連同報名表一同置於報名專用信封中寄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並不予受理報名）。

元智大學博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請勾選報考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報考組別: 組)

(以[˘]劃記)

1.姓 名 (中文)					2.現職／職務或 就讀學校／科系		
3.最高學歷 (以 [˘] 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在職專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成績 總 平 均	畢(肄)業名次 (系排名/總人數, %)			
5.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6.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 (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 得 時 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7.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8.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1) 碩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名單：							
(2) 其他論文(含期刊論文與會議論文)：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勿使用正本。)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班考生背景資料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兩吋照片一張		
服務單位		部門/職稱				
報考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畢業成績總平均/名次		
研 究 所			民國 年 月			
大 學			民國 年 月			
工作經驗 (由前一工作職務開始,逐項回溯列出全職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部門	職稱	工作地點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參與之研究計畫	請敘述參與過之研究計畫題目、出資單位、受補助單位、計畫主持人與工作職掌					
得獎紀錄						
論文發表及專業著作一覽表	1. 碩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 2. 其他論文(含期刊論文與會議論文)					
推薦函推薦人(1)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推薦函推薦人(2)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其他推薦人(1)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其他推薦人(2)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附註：推薦人除推薦函推薦人兩位之外，得再提 1-2 位推薦人(可為師長、朋友、親戚皆不限)，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電訪您的推薦人。

元智大學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1.姓名(中文)		2.現職/職務或就讀學校/科系	
3.最高學歷(以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在職專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學歷說明：			
大學及研究所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成績 總 平 均
			畢(肄)業名次 (系排名/總人數, %)
5.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6.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7.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8.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1) 碩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名單：			
(2) 其他論文(含期刊論文與會議論文)：			
推薦人(1)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推薦人(2)		聯絡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勿使用正本。)
 附註：推薦人可為主管、師長，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電訪您的推薦人。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入學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博士班招生入學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需 造 字 申 請 說 明	<p>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請填寫本表。</p> <p>2.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正楷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需造字之字為（ ）</p>		
注 意 事 項	<p>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7 年 3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提出申請，請連同報名表件置入報名信封袋內一併郵寄或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電話：(03) 4630997 教務處註冊組。</p> <p>2. 無需造字考生免填此表。</p> <p>3. 因造字系統並未安裝在考生電腦中，因此雖已經本校造字，考生以自己的電腦上查詢時，仍會出現亂碼。</p> <p>4.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p>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博士班招生考試入學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 報 名 費 減 免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備 註	1. 具「 低收入戶 」身份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不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07 年 4 月 27 日 15:00 前 將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具「 中低收入戶 」身份之考生給予減免 60% 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後，請檢具本申請表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07 年 4 月 27 日 15:00 前 將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4. 如有疑義請洽 (03) 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博士班招生入學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 (博士班一律退還新臺幣 2,000 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 證明文件 <u>請黏貼於本表背面</u>			
退 費 收 件 地 址	□□□		
備 註	1. 「未在期限內寄件」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前 將本申請表及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03-4630997)至本校，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5 月下旬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方式郵寄至退費地址。(退費地址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3) 4638800 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 招生考試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博士班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聯 絡 地 址			
E - M a i l			

信用卡資料

信 用 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號	_____ - _____ - _____ 識別碼：_____ (背面簽名處末三碼)			
信用卡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發 卡 銀 行		
授 權 碼	(請勿填寫)			
報 名 費 金 額	新台幣 2,500 元			
持 卡 人 簽 名	(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 本繳費單填妥後，請於簡章上註明之繳費截止日前傳真至 (03) 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元智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報考系所：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博士班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107 年 5 月 25 日**。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03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 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2.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3. 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
 4.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ww.en.yzu.edu.tw/>

甲組 TEL：(03)463-8800 ext. 7101、7102, Fax：(03)463-9355

乙組 TEL：(03)463-8800 ext. 7301、7302, Fax：(03)455-4264

丙組 TEL：(03)463-8800 ext. 7501、7502, Fax：(03)451-4281

簡介

元智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成立於民國 78 年，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 80 年成立，博士班則於民國 84 年成立。畢業生就業/升學率達 100%。2015 年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前百大最佳大學。2016 年 亞洲大學排行台灣 24 所上榜元智為私立大學非醫學類排名第一名。本系畢業校友無論升學或就業，均有極優異的表現，屢次獲得人力銀行調查中企業最愛前三名。

本系位於 2008 年 8 月啟用的教學研究大樓(元智七館有庠遠東電通大樓)，學生的學習於此教學環境可獲得充分的支援。本系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畢業學生資格受國際認可，得以與國際接軌。本系學術聲望已具國際知名大學水準，近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與本系相關之電機、資訊領域進入前兩百大。本校於 94 學年度獲教育部「5 年 500 億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97 學年度以後均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103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成立的「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是全國第一個以大數據及數位匯流創新為研究重點的頂尖研究中心，使本系有更充足經費，擴充及強化教學軟硬體設備，是國內少數公私立大學中能在短短六年內自大學部發展至研究所博士班的系所，其主要原因在於師資優良，設備齊全，研發經費充裕。本系另設有通訊研究中心統整數個聯合實驗室及研究團隊。

概況

甲組原為電機工程學系，目前師資有 19 位專任教師，106 學年度將會再增聘 2 位專任教師。學生方面共有大學部學生人數 486 人，碩士班 91 人，碩士在職專班 32 人，博士班 17 人。

乙組原為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學程班，目前師資有 20 位專任教授，學生方面共有大學部學生人數 469 人，碩士班 79 人，碩士在職專班 28 人，博士班 22 人。並建有 10 間特色教學實驗室、20 間研究實驗室。

丙組原為電機工程學系光電組，目前有 14 位專任教師(含榮譽講座、終身名譽教授及資深客座教授)。學生方面，學生方面共有大學部學生人數 224 人，碩士班 34 人，碩士在職專班 12 人，博士班 5 人。師資皆為光電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基本學理雄厚，實務經驗充足。每年每位教師平均發表 4 篇以上 SCI 期刊論文，研究成果顯著。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系大學部課程中設立多個跨領域學程(包括物聯網學程，人工智慧學程等)，著重基礎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重，教育學生學以致用，訓練學生如何使用工具解決問題，體會為人處事道理，發揮合群精神，將來成為社會上有用之材。我們的教學目標是使學生在所選擇的學程領域，具備設計與實作能力，畢業後不管是直接就業或繼續升學，都受到產業界或學術界的歡迎。研究所教育著重培養電機工程高級研發人才，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本系與中科院、工研院、資策會及多家廠商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與國外大學建立密切學術交流，以培養學生國際觀。

甲組主要發展方向為：(1)控制工程(包括機電整合、智慧型系統、機器人、電力電子、信號處理、智慧電網等)。(2)數位科技(包括社群多媒體、電腦視覺、影像處理、雲端計算、次世代網路、人工智慧、智慧生醫等)。(3)電子工程(包括混合信號、數位信號、多媒體、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與系統晶片設計、AI 晶片系統等)。

乙組主要發展方向為：(1)物聯網(2)機器學習(3)寬頻無線網路(4)天線與微波電路設計。

丙組主要發展方向為：(1)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2)半導體暨綠能，其中「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為結合光學、機構、電學、與軟體之應用研究；「半導體暨綠能」為相關光電材料與元件之研發製作。本組也結合上述兩領域於物聯網應用方面。

課程

一、課程設計原則

本系課程分為 3 階段：基礎課程、系統課程、及實際應用課程。透過這些課程並輔以相關實驗及專業實習，期許培養電機產業所需之人才。課程內容以加強理論基礎及實務為原則，以培養具備靈活實際

應用的能力與國際觀之電機相關軟硬體高級技術人才。

甲組在課程規畫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科技發展趨勢及其主要發展方向，例如人工智慧、影音處理、IC 設計、機器人等等。

乙組在課程規畫上配合機器學習及應用、雲端計算、多媒體網路、及行動通訊系統等等新技術的發展趨勢。

丙組課程中半導體產業、顯示器、太陽能光電、照明、綠能、與光機電 3C 產業為海內外人才需求最旺盛的領域之一。近年來結合上述技術在物聯網的應用更正處於起飛階段。

二、修業資訊

(一) 碩士班：

各組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在職研究生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在學期間書報討論為必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若在四學期內提前畢業則不足之學分數由選修科目替補。甲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含 6 學分畢業論文及必修書報討論 4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畢 24 學分(組內選修至少 18 學分)；乙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內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8 學分(書報討論及研究各 4 學分)、選修 24 學分(其中組內選修碩士班需達 18 學分，碩專班需達 12 學分)；丙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含碩士畢業論文 6 學分、必修書報討論 4 學分及光電實驗 1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畢 23 學分(組內選修至少 17 學分)。

(二) 博士班：

各組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需在入學後 3 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得以期刊論文抵免)，且 7 年內達到學術(或技術)研究成果標準，完成論文發表及畢業論文之寫作與口試。

甲組得以發明專利或修課抵免資格考試，在學期間書報討論為必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最低畢業學分 28(含 6 學分畢業論文及 4 學分書報討論)，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畢 18 學分，其中至少 15 學分必須為甲組所開授之課程。甲組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者，含碩一之選修學分需修畢 30 學分(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可採認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乙組畢業學分中必修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 18 學分。乙組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者，含碩一之選修學分需修畢 30 學分(原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 12 學分)。

丙組得以修課抵免資格考試。在學期間書報討論為必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最低畢業學分 2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畢 18 學分，其中至少 15 學分必須為丙組所開授之課程。丙組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者，含碩一之選修學分需修畢 30 學分(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可採認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實驗室

本系除了電子電路教學實驗室、普物實驗室、電腦教室、專題實作實驗室等共同教學研究實驗室外，各組依發展重點另有多間不同性質實驗室。

甲組重點教學與研究實驗室包含：多媒體網路電腦教室、智慧型系統實驗室、智慧電網聯合實驗室、積體電路量測實驗室、VLSI/IC 設計實驗室、機器人實驗室、多媒體應用實驗室、節能減碳實驗室、蝕刻室等。另外尚有 21 間研究實驗室，各實驗室與業界及國家研究單位均有各項研究計畫進行合作，同學均有機會參與。

乙組教學與研究實驗室包含：通訊網路與多媒體通訊實驗室、通訊系統整合實驗室、射頻積體電路教學實驗室、通訊網路教學實驗室、新世代網路實驗室、物聯網教學實驗室、智慧無線電設計與量測實驗室、微波量測實驗室、天線量測實驗室、天線製作與量測實驗室、蝕刻室、天線與雷達實驗室、電磁通訊實驗室、應用電磁實驗室、微波工程實驗室、電磁平方實驗室、射頻電路實驗室、電磁相容實驗室、智慧型訊號與系統實驗室、通訊信號處理實驗室、無線傳輸與 IC 設計實驗室、無線通訊實驗室、多媒體處理暨遠距醫療實驗室、資訊與通訊技術實驗室、嵌入式軟體暨網路系統實驗室、語音與音訊處理實驗室、資訊傳輸實驗室、創新科技實驗室、互動科技與視覺計算實驗室、軟體工坊實驗室等。其中整合型天線量測實驗室規模為全國之最。遠傳電信公司並支援設立通訊網路實驗室，擁有國內第一座無線通訊網路試驗系統，供教學與研究之用。

丙組教學與研究實驗室包含：全像實驗室、光學實驗室、光子學實驗室、光電實驗室、奈米感測實驗室、前瞻光電實驗室、節能照明實驗室、3D 列印實驗室、液晶與平面顯示器研究室、薄膜太陽能電池實驗室、光電系統實驗室、光電高分子實驗室、光學設計與全像術實驗室、光電半導體元件量測實驗室、元件物理暨檢測實驗室、光電元件實驗室、有機半導體實驗室、奈米光電元件實驗室、先端科技實驗室、全像實驗室(暗房)、以及色彩與影像實驗室等。

師資

甲組控制工程領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林志民	講座教授兼副校長 IEEE Fellow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小腦神經系統、飛行導引控制、自動控制
陳博現	特聘榮譽講座教授 IEEE Fellow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非線性控制、適應濾波器、訊號處理、系統生物學
黃英哲	教授	美國 Univ. of Texas 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型控制、安全監控與自動化、機器人學、信號處理
李仲漢	副教授	美國 Univ. of Utah 電機工程博士	適應訊號處理、聲學迴音消除、通道等化器、非線性適應濾波器
楊念哲	副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工程、配電工程、微型電網、建築節能、再生能源、分散型電源、電力品質
陳鏗元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 電機與控制工程博士	線性控制、電力電子、D類放大器
熊甘霖	助理教授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博士	最佳化及工程應用、電子設計自動化、資料科學

甲組數位科技領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陳永盛	教授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計算機結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人類視覺原理與神經元計算、互動資訊系統、自動控制
陳敦裕	教授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視訊處理、多媒體資訊系統、視訊監控系統
方士豪	教授	台灣大學 電信工程博士	室內定位、行動運算、機器學習、無線網路、數位訊號處理
郭文興	副教授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次世代無線接取網路、資源分配與效能分析、物聯網與數位家庭
施皇嘉	副教授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多媒體內容分析、人機互動、影像與視訊處理、計算機視覺、圖形識別
趙一芬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光纖網路、多媒體網路、無線後置網路
蘇泰元	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 醫學工程博士	生醫影像處理、醫療儀器設計、自動化光學檢測、臨床輔助診斷系統

甲組電子工程領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吳紹懋	副教授	美國 Univ. of Maryland 電機工程博士	混合訊號 IC 設計，系統晶片設計 (SoC)：電源管理 IC / CMOS 感測器 / RFID 感測系統
李宇軒	副教授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視訊訊號處理晶片架構設計、視訊壓縮晶片架構設計、影像處理晶片架構設計
林承鴻	副教授	台灣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數位訊號處理架構設計、前饋式錯誤更正碼架構設計、單晶片系統設計
林鴻文	助理教授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類比/混合訊號電路設計、有線通訊積體電路設計、CMOS 低電壓低功率設計技術
林書彥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架構設計與演算法、容錯架構設計與演算法、熱感知三維晶片系統架構設計與演算法、晶片內網路系統架構設計與演算法
彭朋瑞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毫米波/射頻無線收發機、高速序列器/解序列器、鎖相迴路、時脈復原電路

乙組微波領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彭松村	名譽講座教授 IEEE Fellow	美國 Polytechnic Univ. 電機博士	電信科技、無線通訊、電磁波、天線、光波波導與元件
黃建彰	教授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微波工程、微波電路電腦設計、射頻積體電路
陳興義	教授兼總務長	美國 Univ. of Utah 電機工程博士	醫學電磁應用、微波工程、雷達與天線理論、電磁干擾
陳念偉	教授	美國 Univ. of Illinois 電機工程博士	計算電磁學、天線、毫米波被動元件
邱政男	教授兼通英專班主任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電磁相容/干擾、訊號/電源完整性、天線工程、電波工程
楊正任	副教授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高頻電路設計、微波積體電路設計、固態電子學
甘堯江	副教授	美國 Michigan State Univ. 電機工程博士	計算電磁學、無線感測網路
李建育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	射頻系統設計、射頻電路設計

乙組通訊領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趙耀庚	教授兼 電通學院院長 科教中心主任	美國 Univ. of Maryland 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物聯網
黃正光	教授兼 通訊中心主任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通訊訊號處理、智慧型天線、數位無線通訊、軟體無線電
李穎	教授	美國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通訊、訊號與演算法設計、通訊序列
鄧俊宏	教授兼 通訊中心 副主任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軟體無線電、通訊信號處理、通訊收發機設計
黃家麒	副教授	美國 Univ. of California, Irvine 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訊息理論、多天線通訊系統、數位通訊
李世凱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基頻演算法設計、編碼理論
許世玄	助理教授	中央大學 電機所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類比/數位積體電路設計、物聯網應用系統平台技術、物聯網系統軟硬體整合

乙組網路資訊領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林智揚	副教授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視訊分析暨影像處理、資料處理與探勘、人機介面設計、3D 建模列印、軟體工程、軟體開發、人機互動
賴文彬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 of Oregon 物理博士	嵌入式軟體、網路開道、多媒體通訊、偵測器設計
洪維廷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博士	語音辨識、語音訊號處理、聲音生物認證、類神經網路
李建誠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遠距醫療、影像處理、多媒體通訊、類神經網路
林柏江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 電信工程博士	電腦網路、無線通訊網路、無線定位、機器學習與優化
曾俊雄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所博士	資料科學、軟體工程、Web Information Extraction

丙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張明文	榮譽教授	美國 Univ. of Arizona, Tucson 光學科學中心博士	光電工程(設計、製造、檢驗)、全像及光訊處理
祁 娃	名譽講座教授	美國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Brooklyn 電子物理博士	光纖通訊、光纖感測、非線性光學
李清庭	資深客座教授 IEEE Fellow	美國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電機博士	半導體電子元件、光電元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及光檢測器等)、奈米光電元件、生醫檢測元件
溫盛發	教授	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博士	非線性光學及其在光纖通信系統之應用、光放大器、光學設計、色彩學、影像處理
陳祖龍	教授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博士	液晶元件、光學及數位影像、人工智慧與識別、醫學生物工程
白小明	教授	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 Canada 物理博士	共軛高分子物理、光電工程、奈米科技、高分子材料、計算機模擬法
蒲念文	教授	美國 Univ.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資訊電機博士	量子電子學、雷射及光學、半導體材料元件及製程、固態物理、光學材料及元件、太陽能電池
邱天隆	教授	台灣大學 光電工程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顯示科技
張志豪	教授	台灣大學 光電工程博士	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固態照明、平面顯示器
劉維昇	教授	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次世代太陽能電池 發光二極體材料與元件 半導體雷射製與特性分析 材料特性檢測與電晶體元件製備 透明導電薄膜製與元件應用 奈米光電元件晶與製程
許正治	副教授	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博士	生醫光電量測技術、光學顯微技術、熱電材料、抗反射膜設計與製作
賴芳儀	副教授	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博士	發光二極體材料及元件、半導體雷射材料及元件、高速半導體雷射技術及應用、光電半導體製程、光電檢測、太陽能電池
陳念波	助理教授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物理博士	半導體物理、元件物理、奈米科技、單晶片系統應用
阮于珊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半導體雷射非線性動態、光學通訊、微波光電子、精密雷達及雷射雷達、生醫影像及檢測

獎助學金

有庠獎學金

(一) 凡錄取本校碩士班，當年度畢業學校為「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之各校(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第一年給予生活津貼，相當於一學年學費金額，第二年在學期間給予每學期一萬元生活津貼。非上述之在學碩士班學生，可獲得每學期一萬元生活津貼，獎助期間至多兩年。

(二) 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前學年成績於各所(學位學程)排名前 5% 或第一名，前一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不低於(含) 12 學分且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發給 8,000 元之獎學金。

(三) 凡錄取本校之博士生，一至三年級免繳學費。

(四) 博士班新生得申請「有庠博士生助學金」，經審查核可後給予一至三年每月 15,000 元之助學金。

(詳細資訊請於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當年度最新公告)

恒德獎學金

甲組在校碩博士生，成績優良在班上名列前二分之一或家境清寒者，經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得申請之每學年十萬元獎學金。

榮國獎學金

乙組為鼓勵博士生發表論文特設置之獎學金。

林元慶先生獎學金

乙組為協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由校友捐贈每學年二名 50,000 元獎學金。

另外乙組為獎勵成績優異或協助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特別捐款設置獎學金，依學生申請狀況核發。

研究生教學獎助金：本系擔任助教者可領取教學獎助金。

研究生研究獎學金：本系參與計畫可領取研究獎學金；碩士生每月約 6000 元，博士生每月約 8000 元。

授予學位

一、 碩士班：電機工程碩士 (預計 106.12 報部)

二、 博士班：電機工程博士 (預計 106.12 報部)

[▲Top](#)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http://www.iem.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501
Fax : (03)463-8907

系所簡介

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高產業競爭力，於民國 78 年成立工業工程學系；79 年成立碩士班；81 年再增設博士班，為全國私立大學校院中最早成立工業工程博士班者；89 年更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培養業界需要的高級工程師及高階管理人才，以及學術/研究機構需要的師資及研究人員。

系所概況

本系目前有講座教授 1 人、專任教授 10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5 人，另本系有終生名譽教授 1 名、合聘教師 1 人，皆具有國際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學生方面，目前在校人數大學部學生約 480 人，碩士班學生約 100 人，外籍碩士班學生 20 人，及在職進修專班學生約 80 人。博士班學生約 30 人，外籍博士班學生 8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系所以運籌管理、資訊系統、製造技術及品質設計為教學重點及研究方向，著重學生在理論基礎與實務驗證之訓練。本系以下列五項主題作為未來五年發展重點領域：**智慧型生產、大數據分析、行動科技與雲端運算、人因工程與設計、全球運籌管理。**

本所配合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友邦國家之「國際合作策略聯盟」獎學金計畫，協助友邦培育高級製造與科技管理人才，發揮台灣影響力，自 95 學年度起招收外籍生就讀本所國際碩士學位，充分展現本系力行國際化之成果。

課程簡介

◎必修課程(3 學分)

「IE608 科技英文」3 學分-入學前五年內之英文檢定成績若達以下標準，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後始可抵免。

全民英檢 GEPT	亞斯 IELTS	托福 TOFEL			多益 TOEIC
中高級 (初試)	6.0	PBT 550	CBT 213	iBT 80	750

- Internet-Based Test (iBT) TOEFL, 網路型托福
- Computer based test (CBT) TOEFL, 電腦托福
- Paper based test (PBT) TOEFL, 紙筆型托福

◎選修課程(24 學分)即入門選修課程。

- 必修 3 學分+選修 24 學分，計 27 學分+論文 6 學分，博士班選課及退選皆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修畢後方得提出進階考試申請。

註：博士班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可申請赴海外國際知名大學短期進修。以上資訊，請參考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梁韻嘉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 Auburn University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萬用啟發式演算法、智慧型計算、生產排程、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
蔡篤銘	講座教授	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機器視覺與檢測、圖樣辨識、工業自動化
陳雲岫	教授	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統計博士	可靠度統計分析、統計品質設計、資料探勘分析、經濟管制圖設計、需求預測分析
鄭春生	教授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品質管制、全面品質管理、田口式品質工程、類神經網路應用、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鄭元杰	教授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電腦整合製造、工業自動化、電腦繪圖、供應鏈管理
陳啟光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adison 工業工程博士	卓越經營管理、全面品質管理、服務系統管理、流程再造、行為決策分析、群體決策分析
陳以明	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Leeds 工程學系博士	系統偵錯與診斷、資料融合與探勘、軟體多重代理人、專家系統
蔡介元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工業暨製造系統工程博士	產品資料管理、資料探勘、電子商務、RFID 技術與應用
丁慶榮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aryland 土木工程博士	物流管理、運輸系統分析、模擬學、運輸管理
蘇傳軍	教授	美國 Texas A&M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智慧型資訊系統、產業電子化、行動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虛擬實境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孫天龍	教授	美國 Texas A&M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虛擬實境、健康促進運動電玩、教育訓練電玩、3D 互動數位內容
胡黃德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Iowa 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化設施規劃、工程經濟分析、工程倫理、物流系統
鍾雲恭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Iowa 工業工程博士	生物演算法、智慧型品質設計、MRP/JIT 生產系統、物件導向網路應用設計
林真如	副教授	美國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工業暨系統工程博士	統計製程管制、時空分析、品質工程與管理
林瑞豐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at Buffalo,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人因工程在產品設計開發的應用、人為動作之研究與應用、人因工程在醫療環境的應用、使用者導向設計
周金枚	副教授	日本國國立大學法人九州藝術工學院 藝術工學博士	人工溫熱與光環境設計、人因工程應用產品設計、人因工程於醫療防護環境的應用與研究在、感性科學與生理人類學、通用設計
蔡啟揚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工業工程博士	供應鏈與存貨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生產作業排程
任恒毅	助理教授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營建工程與管理博士	專案管理、流程分析與模擬、精實生產與服務、服務工程
李捷	助理教授	美國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作業管理博士	國際供應鏈風險管理、作業研究、運籌風險管理、電子化商務之物流管理
吳政翰	助理教授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與作業研究博士	生產作業管理、物流與供應鏈管理、作業研究應用、決策分析、演算法設計
黃皓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模擬最佳化、系統模擬、作業研究、醫療管理決策分析
王國明	終生名譽講座教授	美國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工業工程與管理、作業研究、科技管理、老人福祉
張厚台	與亞東醫院合聘教師	國立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醫療品質與管理、重症加護醫學、超音波學

實驗室簡介

本系創系迄今，積極充實實驗室之各項軟硬體設備，並依每位教授之研究重點與特色成立十七個實驗室：統計數據分析與品質設計實驗室、全球運籌與創新優化實驗室、決策分析實驗室、卓越經營與服務管理實驗室、ERP/行動電子商務實驗室、機械視覺實驗室、產業電子化與生產管理實驗室、人因工程與設計實驗室(I、II)、電腦化設施規劃與模擬實驗室、品質管制與量測技術實驗室(I、II)、網路資訊/人工智慧實驗室、3D 互動數位內容/虛擬實境實驗室、電腦整合製造系統實驗室、供應鏈管理與排程優化實驗室、模擬最佳化與先進資源規劃實驗室、資訊教學實驗室與多功能教學實驗室。

獎助學金 (以下資訊，請以當年度規定辦法為準。)

- 研究生有庫獎助學金：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之錄取生，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
- 研究生助學金：
凡本所博士生皆得以申請擔任助教之助學金，通過者依本所規定給予助學金。

授予學位

博士班：工學博士

▲Top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http://www.che.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551
Fax : (03)455-9373

系所簡介

本系於 1989 年成立學士班，後陸續成立碩士、博士與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每年招收 2 班，4 年共 8 班，約 480 人，碩博士班約 120 人。2004 年 8 月，配合本系教師研究專長及半導體、光電、生物科技、分離技術、綠色科技與能源、觸媒、高分子、複合材料、汙染防治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與全球競爭，更名為「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2007 年更積極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成為培養國際標準工程科技教育人才之搖籃，後續並於 2013 再次獲得認證之肯定。

系所概況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研發經費持續攀升、研究成果斐然，連年屢獲校內外各類學術與教學獎項之肯定。師資包括榮譽教授 1 位、正教授 12 位、副教授 8 位、助理教授 2 位、講師 1 位。

發展目標及特色

化工與材料是設計、開發與製造尖端與民生材料與產品的關鍵產業。本系教師致力於世界與國家尖端科技研發，積極爭取政府與民間各類個人與整合研究計畫經費，積極建立「具特色、跨領域整合的研發團隊」，系上平均每年有 60-80 篇的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與四至五千萬元之研究經費。教學上，除加強學生之基礎化工與材料理論與實作能力、培養獨立研究之能力、創新科技知識之經驗、與職場工作之核心能力。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全球競爭力，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強化學生國際語言之訓練。

課程簡介 (細節請參閱入學年之修讀辦法)

一、碩士班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3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科目 6 學分 (即六選二課程)：高等化工動力學、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輸送現象、材料物理化學、高分子物理、物理冶金。
3. 書報討論：畢業前須修滿四學期。

二、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含論文 3 學分)
2. 必修科目 6 學分 (即六選二課程)：高等化工動力學、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輸送現象、材料物理化學、高分子物理及物理冶金。

三、博士班

1. 鼓勵跨領域人才就讀，無必修課程及筆試資格考，相關規定請參閱入學當年度必修選科目錄。
2. 修讀課程及學分：33 學分 (含論文 12 學分、書報討論、餘 21 學分中，本系課程至少 15 學分)
3. 「書報討論」課程：畢業前須修滿四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加選二門 3 學分課程抵免四學期「書報討論」
4. 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30 學分 (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5. 博士候選人資格：
 - A. 需通過本系第一外語 (英語，德語，日語，法語任一) 標準。
 - B. 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提出學位論文需完成下述標準之一：
 - a. 國外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 b. 國外學校或研究單位 (不含大陸) 參訪或交換學生一個月以上。
 - C. 博士論文必須是論文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原創研究。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國際 SCI 列名之專業期刊上應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含論文接受刊登)，且論文審查口試前，須在本系公開演講至少一次。

實驗室簡介

- 一、研究實驗室 (19) 一分子材料實驗室、生化觸媒實驗室、生物煉製技術實驗室、光電與陶瓷材料實驗室、先進半導體封裝與材料實驗室、有機光電高分子實驗室、表面接著實驗室、能源材料實驗室、高分子物理與燃料電池膜電極組實驗室、高分子電解質與燃料電池薄膜實驗室、液晶光電實驗室、超微粉系統工程實驗室、超微細功能材料實驗室、幹細胞與細胞工程實驗室、電化學與工程實驗室、電漿表面工程實驗室、磁性材料與薄膜實驗室、環境奈米與永續能源材料實驗室、薄膜與生物科技實驗室。
- 二、本系精密儀器中心為師生高研發能量最重要的軟硬體設施之一；密切配合本系教師研究專長與需求，逐年增加高科技研發所需的精密儀器。目前設置的精密科學儀器共 36 台，僅儀器總金額即超過五千萬，提供全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尖端科技研發工作相當充沛的軟硬體資源，詳細儀器介紹請上本系網頁查詢。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何政恩	教授 兼系主任	中央大學化工與材料博士	同步輻射、先進半導體封裝技術、無鉛鉛料、相變化與反應動力學、固態擴散與電遷移、相平衡
王孝憲	榮譽教授	美國 Rutgers Univ. 食品工程博士	食品工程、生物技術、生物工程
洪信國	教授	美國 Univ. of Cincinnati 材料科學博士	黏著劑、複合材料、高分子表變
吳和生	教授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相間轉移觸媒、化學反應工程、輸送現象、生化工程
孫一明	教授	美國 Univ. of Cincinnati 化工博士	高分子薄膜分離、生醫材料、生物技術、高分子擴散
尹庚鳴	教授	美國 Texas A&M Univ. 化工博士	電化學、電化學工程、燃料電池
黃振球	教授	日本 Kyushu Univ. 應用化學博士	液晶、化學纖維、高分子
廖朝光	教授	美國 Univ. of Missouri-Columbia 化工博士	電子陶瓷材料、太陽光電池、程序控制與最佳化
林錕松	教授	成功大學環工博士	環境奈米觸媒、固體廢棄物、廢水高級氧化處理、環境毒物分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謝建德	教授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奈米材料製造及應用、儲能材料 (電容及電池材料)、高孔隙碳材合成及應用
洪逸明	教授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能源材料、奈米材料、電化學分析、陶瓷製程
陳芸	教授	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與亞東醫院合聘)	臨床醫學、小兒外科、移植外科
黃駿	教授	美國 Univ. of Missouri-Columbia 化工博士	常壓電漿技術、電漿診斷、低溫電漿殺菌
張幼珍	副教授	美國 Univ. of Maryland 化工博士	微/奈米粉體與中下游產品製程開發、無機粉體與膠材、燃料電池、感測器、氣膠、計算流體力學可視化模擬
林秀麗	副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機化學、分析化學、高分子化學、燃料電池
廖建勳	副教授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導電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有機半導體元件
藍祺偉	副教授	英國 Univ. of Birmingham 生化工程博士	生化程序整合、醱酵工程蛋白表現與分離、基因工程、生質能源
姚少凌	副教授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幹細胞增殖與分化研究、動物移植模式、細胞培養、細胞分析、細胞移植、轉譯醫學、組織工程、生化工程、生醫工程
孫安正	副教授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博士	薄膜工程、奈米磁性材料、奈米資訊儲存媒體、材料結構與分析、電子顯微鏡實務應用
楊博智	副教授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有機合成、光電材料、液晶高分子、塊狀高分子
鄭世隆	副教授	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	一般內科學、胸腔內科、重症醫療、分子生物學 (與亞東醫院合聘)
楊明道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藥理研究所博士	小兒神經科、神經認知科學、神經認知藥理學
翁孟慈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肝膽腸胃學
陳永信	講師	元智大學化工碩士	高分子化學

獎助學金

- 一、凡錄取本校碩士班 (不含在職專班)，當年度畢業學校為教育部核示「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之各校畢業學生，第一年給予生活津貼，相當於一學年學費金額，第二年在學期間給予每學期一萬元生活津貼。非屬上述條件之在學碩士班學生 (不含在職專班)，可獲得每學期一萬元生活津貼，獎助期間至多兩年。詳細獎助學金規定請詳閱「[元智大學有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 二、博士生獎學金規定請詳閱「[元智大學有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各類獎學金實施細則，請參見本系網址：<http://www.che.yzu.edu.tw> 查詢。若對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問題可請教學務處吳瑞玲小姐 (分機 2249)、法規修訂可請教招生組陳冠蕻小姐 (分機 2930)

授子學位

- 一、碩士班：工學碩士。
- 二、博士班：工學博士。

▲Top

機械工程學系

<http://www.mech.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451

Fax : (03)455-8013

系所簡介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於民國 78 年成立，並於民國 79 年成立碩士班，民國 85 年成立博士班，進而於民國 90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在歷任系主任領導，及全體教師、職技同仁、同學的努力之下，也已建立了完善的環境與制度，培養了許多產業界需要的高級機械工程師及研發人才為主。

系所概況

本系目前共有專任教師 20 位，行政人員 2 位，技術人員 3 位，而在校生共計 594 人（大學生 481 人、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91 人、博士生 22 人），畢業系友共有 3907 人（大學部 2632 人、碩士 1216 人、博士 59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系分為熱流能源與綠色科技、尖端材料與應用力學及精密機電與生醫系統等三組。在研究發展方面，以新能源、奈微米及生醫光機電之領域為主。目前三個領域皆依規劃積極進行中，加上由本系教授主導燃料電池研究中心和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結合現今產業學界發展，使得教學、研究更具時效性、多元性。未來更希望能與現代科技潮流相互結合，於傳統機械工程領域中，找到蛻變的方向與目標。

課程簡介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除數理必修課程四選一外，至少需修畢列於選修科目表 12 學分之選修課程，其餘學分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習外所（限研究所）課程。

師資

本系師資皆來自一流的學府，目前共有 20 位專任教師。系上每位老師無論於學歷或資歷上皆屬一流人選，在優秀師資群、最佳課程規劃及結合現今產業學界的研究發展下，畢業同學將在就業市場更具競爭優勢。

熱流能源與綠色科技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林誠興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機械核工博士	兩相流、熱傳流、節約能源技術、能源工程、核能安全分析、電腦數值模擬與工程應用軟體開發研究、防火工程
蘇艾	教授	美國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航太工程博士	燃料電池熱流分析、燃燒學、轉子動力學
鐘國濱	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低溫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電解、高溫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電解、醫療級超氧技術
翁芳柏	教授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燃料電池質傳及水熱管理、燃料電池組設計研發、太空能源系統及生命維持系統、電化學、熱流學及燃燒學
林育才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機械工程博士	熱傳遞、流體力學、數值模擬計算分析
江右君	副教授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氣相吸附、奈米碳管、電化學觸媒、廢棄物資源化
沈家傑	副教授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儲氫材料、微流道甲醇製氫器、鈦合金奈米化
王謹誠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Florida 機械工程博士	流體控制、計算流體力學與熱傳學、流場可視化與量測

尖端材料與應用力學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徐澤志	教授	美國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應用力學博士	金屬成型、磨潤學、計算力學
何旭川	教授 兼系主任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機械航空工程博士	複合材料、破壞力學、光纖感測、非破壞檢測
楊大中	副教授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故障診斷、振動噪音防制、高速旋轉機械、機構分析、智慧型機電系統
邱傳聖	副教授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顯微結構分析，材料製程，材料相變態
余念一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工程科學博士	奈米複合材料力學、微觀力學、有限元素分析、失效模式
陳永樹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College Park 機械工程博士	電子構裝力學、電子產品可靠度分析與測試、電腦整合機械設計與製造、汽車原理與修護

精密機電與生醫系統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李碩仁	教授 兼工學院 院長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機械工程博士	表面工程、非傳統加工、自動化工程、CAD/CAM/CAE 技術整合
謝建興	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自動控制暨系統工程博士	醫療自動化、模糊控制、人工智慧
徐業良	教授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機械設計、最佳化設計、老人福祉科技
李其源	教授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奈微米機電系統、微型感測器、綠色科技、燃料電池
陳傳生	副教授	比利時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機械工程博士	機械人、工業自動化、嵌入式控制系統、汽車電子控制
吳昌暉	副教授	美國 Stanford University 航空太空工程博士	自動控制、精密機械

實驗室簡介

本所自創系迄今，設立各種教學研究實驗室之軟硬體設備。目前計有 8 間教學共同實驗室（包括機械工場、CNC 實驗室、電子構裝共同實驗室、流體力學實驗室、結構力學實驗室、精密儀器實驗室、生醫系統及量測實驗室及電腦教室等）及 20 間研究實驗室（包括熱流能源與綠色科技組實驗室：空氣品質管理實驗室、火災火場與室內空氣污染電腦模型研究實驗室、燃燒實驗室、燃料電池技術實驗室、熱傳及流體實驗室、薄膜太陽能電池實驗室、氫能實驗室及計算物理實驗室等；尖端材料與應用力學組實驗室：材料分析實驗室、電子構裝實驗室、磨潤與計算力學實驗室、智慧結構實驗室、高等動力實驗室及先進材料微觀力學實驗室等；精密機電與生醫系統組實驗室：奈微米機電系統實驗室、光電整合實驗室、智慧控制實驗室、電腦整合技術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及最佳化設計實驗室等。重要研究精密設備包括：原子力顯微鏡、奈米壓痕機、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紫外線/可見光分光光譜儀、霍爾效應測試儀、太陽能電池電流電壓特性量測系統、快速成型機、高加速壽命試驗機、等均溫快速溫變試驗機、都卜勒雷射振動感測器、重力式衝擊試驗機、電磁式振動試驗機及可控制溫度之拉伸壓縮試驗機等。

獎助學金

凡博士班錄取新生，於入學第一年，由院級會議依當學年度分配之名額，核定一至三年每月 15,000 元之有庫博士生助學金，其中 10,000 元為獎助學金專款、5,000 元為教師研究經費。

(詳細獎助學金規定請詳閱當年度「元智大學有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授予學位：工學博士

▲Top

管理學院

<http://www.cm.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6001
Fax : (03) 455-7040

學院簡介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自 1993 創立，承襲元智大學「誠、勤、樸、慎、創新」的精神，陸續成立管理相關系所與研究中心，並於 1996 年正式設院，以堅持卓越的信念扎根教學與實務研究，並率台灣各大學之先，首創招收 EMBA 在職生、成立台灣第一個領導研究所、管院不分系，以及大學部英語專班等，在國內外商管教育界頻頻開創新局。

2009 年，借鏡國外名校架構進行組織變革，積極轉型為「商管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Business School)，整合全院資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強調學生跨域學習，以「主修」替代「學系」，全面推動專業與產業學程，設有學士班(含學士英語專班)(BBA Program & EBBA Program)、經營管理碩士班(MBA Program)、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MS Program)、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Program)與博士班(Ph.D. Program)，成為全台首創「全院不分系」的管理學院。2012 年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與 2017 年再獲 AACSB 維持認證通過之肯定，躋身全球前 5% 頂尖商管學院行列。

回顧過去管理學院歷程，經歷年努力，獨創許多名列前茅的豐碩成果：1999-2008 年，財金系於亞太地區 244 所學校中名列第 36，台灣地區名列第 5；2001-2004 年，財金系的財金研究發表成果，於亞太地區 13 個國家 130 所學校中名列第 17，台灣地區名列第 1；2004 年，教育部大學管理學門評鑑中，「研究」與「師資」指標榮獲「五顆星」的肯定。此外，Cheers 雜誌【2010 年最佳研究所指南】中，在「學術聲望」、「師資水準」及「課程水準」評分項目，管理學院企管所(MBA)獲評為全台私立大學第一名，在「企業用人」評分項目也名列私校第二名；2013 年以及 2016 年，元智 EMBA 亦均獲評為 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 EMBA 第一名。以上累積的亮眼成績，使管理學院在國內高等教育獲得無數好評與良好學術聲譽。

目前管理學院共有 66 名專任教師，依教師專長分屬六大教師學群：科技管理學群、組織管理學群、行銷學群、國際企業學群、財務金融學群、會計學群，師資陣容堅強。跨學群、跨領域研究團隊不僅努力爭取大型整合研究計畫，提升研發能量，更積極於對外的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深化學院特色發展領域，成果豐碩。2011-2013 年於科技部提升私校研發能量二年期整合型計畫中，獲九百萬元補助，研究主題為訊息不對稱與公司風險管理訊息；2011-2015 年獲經濟部四年期學界科專計畫二千六百萬元補助，進行知識服務與創新相關研究及產學合作；2013-2015 年，獲科技部私校研發能量三年期整合型計畫一千四百萬元補助，計畫主題為產業加值與永續；2014-2016 年參與頂尖大學計畫，將大數據應用於智慧零售、智慧城市；2016-2018 年再獲科技部私校研發能量三年期整合型計畫，深入進行不確定環境下之企業決策與風險管理等相關研究，提升元智管理學院學術聲譽，逐漸形成具品牌保證的管理智庫，朝向「應用導向型研究學院」邁進。

在國際化方面，為幫助學生連接世界職場，涵養學生全球流通(Global Mobility)的能力，強調學生具備在世界各地工作、學習和研究的能力，大學部設有英語專班，研究所亦設有英語教學學程。2017 年 6 月獲教育部核准設立境外專班，「東莞產業菁英財務金融碩士專班」及「東莞產業菁英會計碩士專班」，招生名額各 30 名。

此外，2017 年 4 月通過「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認證，主修會計畢業生可直接申請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得減免澳洲會計師課程的 6 科基礎考試，更快捷獲得國際會計師專業證照。2017 年 8 月與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AIA)簽約，並完成課程認證，讓在校學生能提前在就學階段參與 AIA 的國際專業課程，元智的學生(含畢業生)最多可抵免 AIA 9 門科目的考試，學生可以在畢業時獲得國際認可的專業會計證照(AIA 財會資格證書)，為自己的專業增值，儲備未來就業職場所需具備的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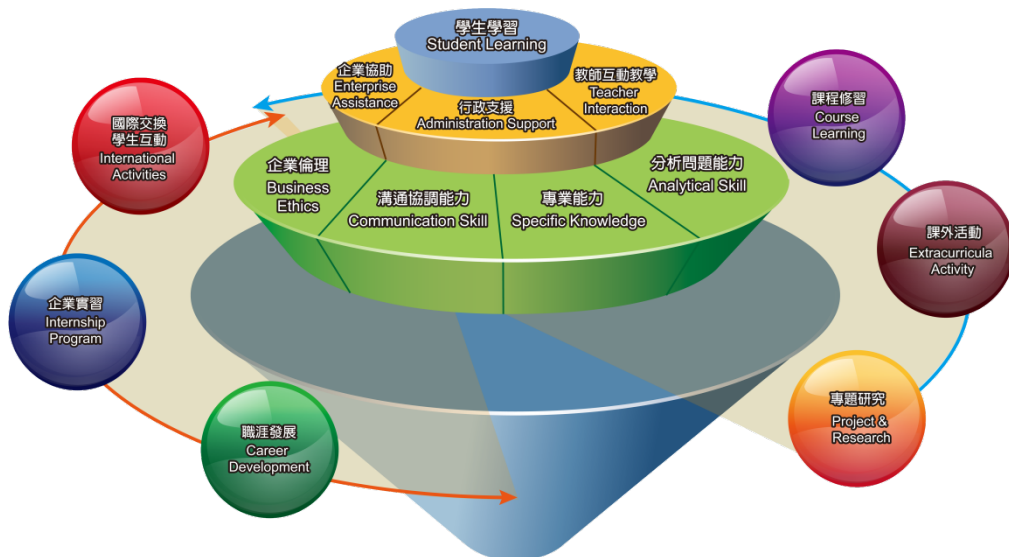
在建構國際化環境方面，除了招收國際學生外，並積極與歐美、亞洲及大陸地區之海外學校拓展雙聯學位、交換學生、移地教學以及海外研習等，目前已擁有超過 100 所以上的國外合作學校，遍佈全球近 30 個國家。

在產業連結方面，設置管院學生專屬之「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辦公室」，結合遠東集團、學校及全院資源，橋接「學生職涯發展」及「校友聯繫」的雙重功能，透過「學校、企業、校友」三合一的合作平台，協助學生實習與就業接軌，積極往職場之路邁進，亦成為國內商管學院所獨有的特色。

在企業實習方面，與「遠東集團」、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資誠(PwC)、安侯建業(KPMG)、安永(Ernst & Young)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他國內外知名企業簽訂實習與就業合作，實習期間表現優秀者，畢業後直接進入企業任職。海外實習方面，與泰國台商總會有長期合作，聘請馬來西亞台商及企業代表擔任職涯諮議委員及顧問，攜手共同推動東協南向新興市場海外實習計畫。自 2009 年起，已送出超過百位以上學生赴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地實習。此外，學生可以透過國際雙聯學位或交換等計畫，取得歐美國家的實習機會。我們的實習計畫已協助多位學生在國內外成功就業。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具備頂尖管理學院的優良師資，卓越的研究能力，先進的設備和豐富的學習資源。迎向物聯網(IOT)、FinTech 智慧新商業時代，學生需要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推動個案教學、翻轉教室及 PBL 問題導向學習等教學創新，並強化產業鏈結與實作，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自主學習，幫助學生發展天賦、獨立思考與創新的能力。

未來管理學院亦將持續以「創新」作為前進的動力，希冀結合各界資源與社會網絡，增拓國際交流合作機會，戮力尋求卓越研究、創新課程，培養未來企業領袖及國家優秀人才，期引領當代管理學術知識與產業實務應用發展，邁向亞洲一流管理學院行列。



【管理學院以學生學習為中心 豐富教研資源 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全院師資

●「科技管理」學群(含科技與服務創新組& e化與服務科學組)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謝志宏	副教授兼EMBA執行長及學群召集人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技術預測與前瞻、技術策略、技術移轉
何建德	教授兼院長及經營碩士班主任暨管院博士班主任	美國 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科技管理博士	策略科技管理、科技預測及評估、高科技事業競爭策略、科技管理研究方法
Fred Phillips	講座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管理科學/作業研究博士	科技管理
陳家祥	教授	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決策科學博士	顧客關係管理、企業 e 化管理、服務創新
盧煜煬	教授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科技管理、知識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
鄭雅穗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組長及創新育成中心執行長	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作業管理博士	創新創業、數位行銷、商業數據分析、電子商務
湯玲郎	副教授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專案管理、企業 e 化管理、服務創新、專案管理
羅憶如	副教授	台灣大學策略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競合策略、產業與競爭分析、社會網絡與組織
吳崇光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olorado 資訊管理博士	開放原碼軟體發展與開發者行為、工作動機理論、企業資源規劃、顧客關係管理、雲端運算應用
陳正和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Hawaii 傳播與資訊科學博士	資訊搜尋行為、多變量資料分析、人機互動、管理資訊系統、企業資源規劃
曾詠青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創新與創業、策略管理、科技管理
王明照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知識與社會網絡、創新與創業精神、服務與價值共創

●「組織管理」學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黃敏萍	教授兼學群召集人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組織行為暨人力資源管理)	團隊管理、組織領導、華人組織行為
李弘暉	副教授兼管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主任及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主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博士	領導策略、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變革管理、中高階主管培訓
張玉萱	副教授兼管院大學部英語專班主任	美國普渡大學諮商心理學博士(Purdue University, West Lafayette)	人格特質研究/完美主義、職場健康與壓力因應、生涯管理諮詢、測驗發展、甄選人才面試方法
林珮岑	助理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Ph.D. HRD, University of Minnesota-Twin cities)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發展、員工創新工作行為、組織學習與創新
王豫萱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主修：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認同、建言行為、職涯發展、員工態度與工作動機
翁晶晶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系勞工關係和組織行為學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勞資關係、企業社會責任
黃瓊億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組)	組織行為、團隊組成與團隊衝突、團隊資訊過程、知識管理與團隊交融記憶系統、團隊運作與績效、

			團隊創造力與創新、團隊動機、工作態度與行為
徐樂文	技術級客座助理教授兼管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辦公室副主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工商管理博士(DM, DBA)	團隊建立與管理、組織行為與決策制定、策略制定與管理、危機管理

●「行銷」學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李伯謙	副教授兼學群召集人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行銷學博士	銷售人力管理、服務創新與行銷、行銷策略規劃
廖淑伶	教授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行銷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行銷傳播、國際行銷、零售管理
陳志萍	副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Exeter 行銷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品牌管理、電子商務行銷、消費者行為、文化消費、性別消費
黃增隆	副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行銷管理博士	數位行銷、互動行銷、健康行銷傳播、體驗行銷
黃文暉	助理教授兼管院大學部學士班副主任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消費者行為博士	行銷道德、消費者滿意度、銷售人員管理與訓練、消費者道德、企業社會責任、社會企業
陳熾伊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心理定價、消費文化、全球行銷、炫耀消費、品牌體驗、服務失誤、全球行銷
謝國男	助理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Sussex 科技政策與創新管理博士	服務創新、零售業管理、服務行銷、國際行銷管理
鄒蘊欣	助理教授	澳洲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行銷學博士	服務行銷、消費者行為、公共與媒體關係
顏于翔	助理教授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高科技行銷、綠色行銷、關係行銷、科技管理、產品管理、供應鏈管理
江藍龍	助理教授兼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餐旅管理暨行銷博士	城市行銷、永續旅遊、全球休閒產業行銷、國際遊客行為分析、全通路行銷、Omnichannel marketing

●「國際企業」學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曾翊恆	副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學群召集人	台灣大學經濟博士	國際金融、市場微結構、應用計量經濟學
曾芳美	教授兼教務長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科技管理、企業評價、高科技行銷、技術預測、新產品/服務發展
黃銘章	教授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
賴子珍	副教授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經濟博士	產業經濟服務設計、服務創新中小型企業創業
蔣廷芳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經濟博士	個體經濟、不確定經濟學、賽局理論
徐學忍	副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博士	產業經濟學、個體經濟學、賽局理論
劉恒逸	助理教授兼知識服務與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企業成長策略
翁華鴻	助理教授兼管院國際事務室主任及認證辦公室主任	美國 Clemson University 管理學博士	服務管理、服務品質、綠色服務

廖東山	助理教授	澳洲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企管博士	策略管理、科技與創新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吳佳虹	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國際研發策略、國際研發聯盟及跨國產業組織
尤淨纓	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管理博士 日本京都大學經濟學博士修了	數位經濟與創意產業管理、行為經濟、跨文化管理、國際契約與談判

●「財務金融」學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李詩政	教授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會計評價、金融風險管理、財務工程
吳志強	教授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財務計量、衍生性商品訂價理論、財務風險
夏侯欣榮	副教授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丘邦翰	副教授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任	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財務管理、評價理論、投資學、證券市場
辛敬文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財務金融博士	投資學、衍生金融商品、債券市場、國際財管
沈仰斌	副教授	美國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財務金融博士	公司理財、企業價值評估、金融市場與機構
詹佳縈	副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財務博士	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學
陳一如	副教授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公司理財、公司治理、公司多角化、行為財務學
林智勇	副教授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全球銀行研究、金融機構、資本市場、政治關係
邱敬賢	副教授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市場微結構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實證、公司治理、行為財務
蔡湘萍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金融市場與機構、公司治理、財務誘因
吳蔚華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博士	公司理財、財務經濟、行為財務學、資訊不對稱
姜一銘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金融博士	財務工程、風險管理
羅懷均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公司財務、國際金融、分析師行為
莊惠菁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財務計量、信用風險管理、基金分析
郭人誌	助理教授	美國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經濟博士	資產定價與波動、運算財務、市場微結構、行為財務

●「會計」學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楊炎杰	副教授兼管院大學部學士班主任及學群召集人	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審計實證、財務會計、公司治理
王維康	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會計博士	會計學、財務會計、管理會計、績效評估、平衡計分卡、DSS

鍾彩焱	副教授	美國 Texas Tech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
吳瑞萱	副教授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國際財務與金融組博士	財務會計、公司治理、資本市場、行為財務學、分析師行為
鄭佳綺	副教授	成功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公司理財、公司治理
王瑄	助理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資本市場、內部控制、成本定價
呂倩如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分析師行為、財務會計、公司治理
粘凱婷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會計資訊系統
潘俊男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財政博士	財政學、家庭與消費經濟租稅研究、中國大陸經濟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 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
全球前 5% 頂尖商管學院



- 《Cheers 雜誌》3000 大企業經理人
最想就讀的私立大學 EMBA 第一名

名校交換・雙聯學位

擁有超過 100 所以上國際合作交流學校
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短期進修、移地教學
遍佈全球近 30 個國家

雙語授課・接軌國際

招收國際學生，設置英語專班/學程
朝國際雙語學院邁進

海外實習・就業合作

遠東集團企業辦學，產學實習人才培育計畫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國內外知名企業實習
推動實習就業合作，畢業即就業

歡迎加入我們

和來自全球世界各地的學生一起學習

We Support Your Success.

Innovative CM YZU

▲Top

管理學院博士班

<http://www.cm.yzu.edu.tw/phd/>

Tel : (03)463-8800 ext.6052

Fax : (03)463-0377

概況

管理學院博士班現有「管理」、「財務金融」、「會計」三個主修領域，由管理學院各專長領域專任教師授課，以培育管理領域之學術研究與實務專業人力資源。

「管理主修」

以培養對經營管理相關研究領域有興趣之高階經理人才與學術研究人員為宗旨，使其具備傳遞知識與獨立思辨及研究之能力，並能運用與結合理論以剖析跨領域之管理實務問題，累積學術研究成果並應用於企業、產業與非營利組織之管理。本組之研究領域涵蓋：科技與服務創新、e化與服務科學、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等各類經營管理研究範疇。

「財務金融主修」

以培養對財金相關領域有興趣之高階財務管理決策人才與學術研究人才為宗旨。藉由研究方法的訓練、實證資料的探索，開發博士生在財務金融領域上的獨立思辨和研究能力，以及有效溝通能力。針對具實務經驗學生，期以融合實務剖析財務管理之議題，應用於產業。研究課題含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投資策略、資產評價、企業併購、行為財務等研究範疇。

「會計主修」

以培養對會計相關議題之分析、解釋與回應有興趣之高階管理決策人才或學術研究人才為宗旨。藉由理論與實務之比較與印證，評估會計、審計、稅務等制度或準則可能引發之經濟後果，進一步提出策略建議。課程設計包含重要文獻之評論、研究方法之訓練、實證資料之處理，與會計問題之思辨。本組之研究領域涵蓋：盈餘管理、企業評價、稅務研究、會計審計實證、管理控制制度與分析師行為等。

發展目標及特色

(一)目標

- 1.因應全球知識經濟與產業的發展，精進管理專業教育，以培養國家產業與管理學術界所需的管理專業人才。
- 2.培養具國際觀的管理專業人才，提昇學術研究的國際地位。

(二)特色

1. 教學與學習環境：
 - (1).擁有一切首屈一指的財金研究資料庫，內容涵蓋世界各主要國家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股價、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創投、併購、分析師盈餘預測等歷史資料；(包括 CRSP、COMPUSTAT、SDC、DATASTREAM、WORLDSCOPE、IBES、TAQ、TEJ 等)、台灣商學企管資料庫，並有多種產經資料庫、財務金融研究資料庫、商管論文電子資料庫與多項專業軟體，提供學生完善之研究資源與環境。
 - (2).提供研究室及上課教室，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利於從事研究和論文之發表。
 - (3).延聘院內資深研究型教授授課並安排老師與學生於 seminar 中對如何尋找研究問題與論文寫作等相關研究議題做分享。此外，並定期舉辦 forum，激發研究潛能。
2. 培養素質優秀之博士學生：考量未來管理人才質、量方面之需求，致力於培育學生成為產業與學術界所需菁英人才；提昇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及競爭力；強化學生國際化能力。
 - (1).開設 workshop，促進博士生與學者互動。
 - (2).鼓勵及獎勵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投入研究及發表論文，提高博士生的研究能力。
 - (3).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培養學生全球化觀點。
 - (4).鼓勵學生申請科技部千里馬計畫。
 - (5).舉辦英語 workshop，提升學生英文寫作等多方面能力。
3. 優渥獎學金：
 - (1).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訂有相關獎勵辦法及補助措施，如：研發處鼓勵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之註冊費用與機票費用等相關補助措施。
 - (2).提供多項獎學金：有庠獎學金、有庠助學金、教學和研究助理助學金等，以鼓勵同學專心攻讀博士班課程。另設置畢業校友捐助獎助學金，鼓勵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托福、多益或 GMAT 等英語相關檢定，提昇同學英文能力。

課程簡介

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並完成博士論文乙篇。

- 一、必選修課程：請參考網站最新課程公告。
- 二、資格考試：管理主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財金主修「財務研究方法、計量經濟學、社會科學研究方法(3選1)」，會計主修「財務會計理論、高等管理會計學、高等審計學(3選1)」。
- 三、論文考試：論文考試含論文計畫書與學位論文，二者皆以口試方式進行。
- 四、研究成果發表：博士生在畢業前，尚需完成論文發表需求如下，6點以上即符合研究成果發表之要求：

研究成果發表類型及項目	點數	備註
一、期刊論文乙篇(被接受或發表)		
SSCI 期刊	8	
SCI 期刊	8	
TSSCI 期刊	6	
FLI 期刊	6	
管院 Level II 期刊	8	
管院 Level III 期刊	6	
其他具匿名審查制之英文期刊	3-4	
二、研討會發表乙篇		
頂尖國際研討會	6	正面表列
優良國際研討會	4	
其他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	1-2	
三、個案發表乙篇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ublishing	8	
Ivey Publishing,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Foundation	8	
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	2	總分不得超過 4 點
台灣管理個案中心(哈佛)	2	

實驗室簡介

為提供博士生優良的研究及學習環境，設有博士生研究室、博士生個案研討室、博士生專屬教室等專屬研究空間，各研究空間配有專屬的軟硬體設備，提供博士生優質之研究、學習環境。

授予學位：

管理學院博士班授予管理博士學位

▲Top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ww.cse.yzu.edu.tw>
Tel : (03)463-8800 ext. 2363
Fax : (03)463-8850

系所簡介

本系是元智大學於1989年創校時首先成立的系所之一，並陸續於1991年成立碩士班、1996年增設博士班、1998年增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畢業系友約3900人，無論進修深造或參與高科技研發行銷，皆表現優異，深獲好評。本系另設有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碩士班簡章），歡迎踴躍報考！

本校以誠、勤、樸、慎之精神踏實辦學，辦學績效備受各界肯定，2016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全球前千大大學。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針對全世界大學的評鑑，在2011-2012年，台灣私校中，僅元智名列全球前400名；在2012-2013年，本校蟬連全球百大潛力大學；在2013-2014年本校獲評為亞洲前百大最佳大學；在2013-2015年，本校連續三年入榜全球新興潛力大學之列；2016年全亞洲之大學排行榜前200名，為私立大學第一名(非醫學類)；榮獲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2015-2017年全球前800名最佳大學排行榜。在2014年，本校更以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榮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此外，根據遠見雜誌「2013全台大學整體聲望調查」，元智獲評選為私立大學第1名；Cheers雜誌2014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元智榮獲企業最愛私校大學第5名；2015年104資訊科技集團在「高薪人才大揭密」報導，30歲以下校友中，本校校友之高薪比率排名第11，非屬醫學院校中私校最佳。

本校在資訊領域辦學之成績亦有目共睹，2008年獲遠見雜誌評選五大熱門就業研究所(資訊部份)，資工所獲評為第10名，私立學校唯一進榜；自由時報電子報報導本系所為2009全國私校最HOT科系。2015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本校於「資訊類」世界排名第252名、台灣排名第8名

系所概況

目前師資有：專任教師26位。在學生方面：大學部人數678位，研究所碩士生185位、博士生35位。

發展目標及特色

本系教學及研究領域涵蓋資訊科學相關領域，主要包括IC設計與內嵌式系統；軟體方法論及系統；網路、物聯網與雲端計算；多媒體系統、人機互動與動畫科技；數據科學與計算智慧；生物與醫學資訊等重点方向。重視「跨領域」整合型研究，例如：寬頻無線通訊軟體、4C科技整合、SOC設計、數位內容及開放原始碼等學程及大型研究計畫。經由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讓學生深入瞭解高科技產品研發及行銷的過程與產業脈動。培養學生的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重視師生的互動，獎助學金多，擔任研究助理機會高。

課程簡介

一、碩士班：

修業年限為1~4年。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不包括碩士畢業論文與書報討論，書報討論至多4學期）。

二、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為1~4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不包括技術論文與書報討論，書報討論至多4學期）。

三、博士班：

修業年限為2~7年。需在入學後3年內通過資格考試，7年內通過論文發表及畢業論文之寫作與口試。最低畢業學分為18學分（不包括博士畢業論文與書報討論，書報討論至多4學期）。

四、研究所選修課：

分類	課程
IC設計與內嵌式系統	作業系統、高等計算機結構、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與設計、系統晶片設計概論、平行化EDA軟體實作、車用電子系統導論、晶片設計與驗證實習、晶片設計自動化實習...等。
軟體方法論及系統	資料庫系統、軟體工程、演算法設計與分析、組合最佳化、計算理論...等。
網路、物聯網與雲端計算	電腦網路、排隊理論、隨機過程概論、光纖網路、無線網路、物聯網、雲端運算與服務...等。
多媒體系統、人機互動與動畫科技	資訊擷取、多媒體通訊、人機互動設計、計算機圖學、3D遊戲程式設計、互動視訊遊戲設計...等。
數據科學與計算智慧	人工智慧、影像處理、圖形識別、數位信號處理、機器學習、資料探勘、數位學習、資訊擷取、影像壓縮與視訊通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
生物與醫學資訊	分子生物學、計算生物學、生物資訊學、基因體學與蛋白質體學、生醫資料庫、臨床分子生物學、臨床醫學訊號及影像之應用、結構生物學、生物晶片與基因體定序分析、轉譯醫學及臨床試驗、醫療資訊與醫療決策...等。

師資(依姓名筆畫排序)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王任瓚	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媒體資訊安全、電腦圖學、互動媒體、影像處理、圖形辨別
李宗夷	交通大學 生物資訊博士	生物醫學資訊、計算蛋白質體學、基因調控網路、生物資料庫與程式設計、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
周志岳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智慧型教育代理人、人工智慧、電腦輔助學習、網路學習社群
林基成	清華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分散式演算法、自我穩定演算法
林啟芳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電腦視覺、影像處理、圖形識別
林榮彬	美國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資訊科學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計算機結構
姚修慎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資訊科學博士	資料庫系統、知識庫系統、超本文/媒體系統、物件導向資料庫系統
范金鳳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資訊科學博士	軟體工程、安全關鍵計算、編譯器
張經略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離散數學、演算法、圖論
陳聿廣	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電子設計自動化，特別是低功耗晶片設計、可靠晶片設計、晶片老化現象減緩設計等方向
陳勇志	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邏輯合成、驗證、與最佳化
陳彥安	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博士	可攜/穿戴式裝置感測應用、智慧整合感測系統、物聯網應用與通訊、普及計算
陳昱圻	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博士	密碼學、資訊安全、區塊鏈與電子貨幣技術
陳柏豪	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博士	多媒體巨量資料分析、巨量資料與社群運算、數位影像處理、多媒體串流、人機介面設計
陳淑媛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圖形辨識、電腦視覺、內容檢索
曾王道	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容錯計算
黃依賢	美國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電機暨資訊工程博士	光纖高速網路、無線行動計算、網路分析與評估、測試演算法設計
黃哲志	美國 Chicago University 數學碩士	變分不等式、自我穩定演算法
黃毅然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行動多媒體網路、寬頻網際網路、無線網際網路存取
楊正仁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料探勘、軟體測試與維護、嵌入式軟體系統整合與應用
葉奕成	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計算機圖學、離散表面參數化及操作、運動視覺化
歐昱言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生物資訊、資料探勘、機器學習
蔡侑庭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計算機圖學、三維繪圖資料處理、通用繪圖處理器計算與應用
賴國華	美國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資訊科學博士	人工智慧、數據科學、無線通訊網路
鍾添曜	美國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電腦電機工程博士	智慧型網路、高速網路、多媒體通訊
簡廷因	台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大數據資料分析、資料探勘、機器學習、智慧製造、生醫資訊、生物資訊

實驗室簡介

一、七間教學實驗室：IC設計學院、網路與無線通訊實驗室、人機互動與多媒體實驗室、3C數位系統整合實驗室、軟體系統實驗室、開放式原碼軟體中心、PCLAB。

二、研究實驗室包括：IC設計與內嵌式系統實驗室，軟體方法論及系統實驗室，網路、物聯網與雲端計算實驗室，多媒體系統、人機互動與動畫科技實驗室、數據科學與計算智慧實驗室、生物與醫學資訊實驗室。

授予學位

一、碩士班：工學碩士。

二、博士班：工學博士。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yzu.edu.tw/>

Tel : (03)463-8800ext. 2601

Fax : (03)435-2077

系所簡介

本系於民國 82 年成立，招收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88 年開始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學生，為第一個獲准成立的私立大學資管所博士班。由於資訊應用已成為今日企業及組織維持生產力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本系乃以著重培育資訊管理專業兼俱的人才為目的。

元智大學是國內最優良的私立大學，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入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研究中心獲補助。2013、2014 蟬連英國泰晤士報評等，亞洲前百名最佳大學。2015 年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前百大最佳大學。而本校資訊學門更在 2011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中排名第 123 名。

系所概況

一、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4 名（教授 6 名、副教授 13 名、助理教授 5 名）

二、學生人數：大學部學生約 479 人、碩士班學生約 63 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約 74 人、博士班學生約 34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目標：

1. 培養兼具資訊技術能力與現代管理知識的高級人才。
2. 創新資訊科技與經營管理知識之研究發展。

特色：

1. 致力於良好研究環境的建立，同學直接參與教師研究，發展各領域特色，並促使不同領域間之整合。
2. 與國外知名大學如澳洲西雪梨大學合作國際雙聯碩士學位學程，以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3. 提供充沛之研究生個人研究設備與環境。
4. 除備有高額且多元的校內、外獎助學金外，亦提供多種的課程 TA 及研究計畫 RA。

課程簡介

1. 本系碩士班課程分成「大數據分析」及「資訊管理與創新」二個學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1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 1 篇。
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分成「大數據分析」及「資訊管理與創新」二個學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 1 篇。
3. 碩士班資管組(國際雙聯學位)：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 1 篇。
4. 碩士班資科組(國際雙聯學位)：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 1 篇。
5. 博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另加博士論文 1 篇。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禹良治	副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自然語言處理、文本探勘、資訊檢索、知識發現、醫學資訊
吳志揚	講座教授 兼校長	美國芝加哥大學數學博士	微分拓樸、微分幾何
邱昭彰	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Maryland 資訊管理博士	商業智慧探勘、網路內容擷取與分析、資源規劃最佳化
龐金宗	教授 兼資訊長	國立中央大學 數學博士	計算智慧、矩陣分析
詹前隆	教授 兼院長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工業工程博士	決策科學、決策支援系統、醫療資訊系統、系統評估
劉俞志	教授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電腦科學博士	軟體品質與開發、IS 專業風險管理、資料庫、資料探勘、模糊方程
周韻采	教授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政策博士	電信政策、網路經濟學 電子交易、制度學
盧以詮	副教授	美國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資訊技術博士	樣本識別、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在財務金融上的應用、財務資料庫系統
林耀欽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企業作業流程改造、作業流程軟體、跨組織資訊之設計、資訊技術應用之理論與實務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曾淑芬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社會學博士	資訊社會學、數位落差、網路研究
王秉鈞	副教授	美國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公共政策暨管理學院組織理論、資訊科學博士	組織理論、認知與資訊科學、人力資源管理
林志麟	副教授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電腦科學博士	資料探索、資訊擷取、啟發式演算法、資料庫系統
葉佳炫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博士	代理人基計算經濟與財務、遺傳規劃
陸承志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Arizona 電機博士	網頁探勘、語意網檢索、物聯網應用
吳思佩	副教授	澳洲 Queensland University 資訊科技博士	企業系統導入後的議題、社交商業和社會網絡和社交媒體市場預測
張國忠	副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高學管理博士	資訊系統整合與創新、資訊安全、IT 專案管理
謝瑞建	副教授	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醫學工程博士	醫學資訊、計算生物
陳志成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產業經濟、運輸經濟、個體經濟、個體計量
許嘉裕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博士	製造智慧、資料挖礦、決策分析、統計方法與應用
袁鳳清	助理教授	美國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資管碩士暨企管碩士	財務、投資、風險及管理決策分析、人工智慧、系統分析
郭文嘉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影像壓縮、視訊通訊、多媒體通訊系統、醫學影像
李 婷	助理教授 兼副國際長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電子商務、行動商務、跨文化研究
楊錦生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探勘、文字探勘、資訊擷取
李怡慧	助理教授	英國 University of Bath 管理學博士	虛擬組織、電腦媒介溝通、質性研究

實驗室簡介

本系致力於良好研究環境的建立。鼓勵同學參與教師研究，發展各領域特色，並促使不同領域間之整合。本系所實驗室有：商業智慧實驗室、管理自動化與組織設計實驗室、決策支援系統實驗室、智慧計算及多媒體實驗室、尖端資訊系統管理及應用實驗室、自然學習與知識探勘實驗室、財務金融資料探勘實驗室、計算智慧實驗室、企業系統及社會網路實驗室、網際運算實驗室、行動商務暨資訊安全實驗室、醫療資訊暨遠距醫學實驗室、自然語言處理與文字探勘實驗室、決策分析與管理研究室及資訊社會創新研究室。

授予學位

碩士班：

- 一、碩士生(非國際雙聯學位) 授予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管組管理學碩士 (MS)。
- 二、資管組(國際雙聯學位)：分別獲得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MS)與澳洲西雪梨大學 MBA(Master of Business & Administration) 碩士學位。
- 三、資科組(國際雙聯學位)：分別獲得元智大學資訊學碩士學位(MS)與澳洲西雪梨大學資訊與通訊技術碩士學位(MICT)。
- 四、碩士在職專班生授予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學碩士(MS)。

博士班：授予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獎助學金

有座獎助學金：凡錄取本校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當年度畢業學校為教育部核示「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之各校畢業學生，第一年給予生活津貼，相當於一學年學費金額，第二年在學期間給予每學期一萬元生活津貼。非屬上述條件之在學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可獲得每學期一萬元生活津貼獎助期間至多兩年。

研究生助學金：凡本所碩博士生皆可申請擔任助教，通過者依本所規定給予研究生助學金。

其餘各種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http://www.hs.yzu.com.tw/18.php>

Tel : (03)463-8800 ext.2701

Fax : (03)461-8191

學程簡介

本學程設置目的係為國家培育文化產業管理與文化政策分析的高階專業人才。

文化產業為文化經濟的支柱，公認為全球新興的「日出產業」，也被列為足以展現台灣特色的「明星產業」。本學程所稱的文化產業，又稱文化創意產業，包括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係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權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如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產業等，但本學程之專長是下列幾項：文化資產及其應用、藝術設計、族群文化產業、社區文化產業、創意生活設計、文化觀光產業、資訊傳播產業等領域。

本學程設立於人文社會學院，係整合該院四系的共同專長，從政策科學、公共管理、多元文化與族群、藝術設計、數位科技等角度，探討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詮釋發揚、行銷與加值應用。本博士學位學程針對「個人創造力與文化積累」、「智慧財產權的開發與運用」，以及「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等面向，培育出兼具文化藝術涵養、文化政策法規，以及市場營運實務的文化管理高階人才。

本學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理論方面有 21 學分的理論課程，以豐富文化產業管理與文化政策理論之基礎，加強博士生之政策論述能力；實務方面則強調海內外田野調查、藝術展覽活動的主辦等，期盼訓練出兼具文化政策理論與管理實務的全方位人才。

發展目標及特色

一、發展目標

學程發展目標是培育兼具文化藝術涵養、文化政策法規，以及市場營運實務的高階專業人才。本學程並不能培養出藝術家或創作家，但卻深切盼望藝術家、作家能報考本學程，接受跨領域的文化產業管理與文化政策分析訓練，以打造出能論述、能創作與能行銷的文化產業管理與文化政策分析人才。

具體而言，本博士學位學程希望能夠培育出下列兼具理論與實務的文化研究與實務菁英：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人才；文化政策分析人才；文化創意設計人才；文化資源整合與行銷人才。

二、學程特色

1. 本學程歡迎具有藝術、美學、創作能量的文化工作者投考本學程，本學程將透過系統的理論與實務訓練，以補足文化工作者欠缺管理概念、政策意識與市場嗅覺的缺點，造就兼具產業經營行銷與政策分析的全方位人才。

2. 本學程將廣泛地招收人文社會與非人文社會科系背景之學生，結合元智大學人文社會、藝術設計、資訊傳播與資訊管理方面之豐富教學資源，以及相關產業的實習資源，設計多元需求的訓練課程，以期培養具有專業能力的文化產業與政策規劃、宣傳行銷、經營的人才，讓學生在博士班期間具有國際視野與跨領域整合的訓練，以掌握趨勢，並因應國

內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經濟體的主流趨勢，落實政府積極落實文化政策與充實軟實力之目標。

師資簡介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整合人文社會學院四系及其他院外師資的專長與研發能量，包括：應用外語學系(所)、中國語文學系(所)、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所)。此外，本校的管理與資訊學院師資也加入本學程行列，同時更網羅中央大學或其他學校之優秀師資，讓博士學位學程同學能接受多元的知識觀點，拓展學術視野。

課程簡介

本博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

- 一、除了博士論文外，最低畢業學分為 21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為 15 學分，選修課程合計 6 學分，依個人研究方向與興趣選修相關課程。
- 二、學程學生得於完成必修學分後，完成博士論文計畫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通過審查，否則該研究生不得在下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
- 三、學程學生所提之博士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成為博士候選人，並撰寫論文。未能通過審查之博士論文計畫，至少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申請再審。
- 四、學程規劃每位研究生進入博士學位學程後，歷經 2 至 7 年可取得博士學位，但本學程將輔導、協助盡可能於四年內完成。前 2 年為密集修課期，第 5 學期開始為論文規劃期；經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繼續撰寫博士論文，至提報畢業口試通過為止。

就業市場簡介

近年來，世界各國莫不重視文化產業之發展，我國亦然。從就業市場而言，學生取得博士學位後幾乎可進入社會各文化領域做出貢獻，不論是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文化研究與教學工作、進入政府文化部門服務或在相關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創藝設計、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觀光產業等實務發展，都預期有相當多元而暢通的就業管道。綜言之，本學程之就業途徑有下列三種：

- 一、擔任教職：雖然少子化因素，各校均未增聘師資，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似乎是例外，無論是台灣或大陸均十分欠缺此類教學研究人才。
- 二、投入文化產業市場：文化創意產業市場潛力甚大，特別是中國大陸市場廣大，亟需台灣文創人才，進入大型文創公司、自行創業或管理顧問等均屬可行之路。
- 三、投入文化行政機關服務：文化行政機關每年均辦理博士級或類似等級之高等考試，有意者亦可報考，加入政府機關行列。

授予學位：社會科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y

▲Top